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龔漢健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相 對 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

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黎秀萍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加（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6年對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至00號共8棟房屋（下分稱門牌號碼）之設籍住戶提起訴訟，法定代理人未到庭陳述始末，致其訴訟代理人董家豪律師霸凌設籍住戶遷讓房屋，聲請人及黎秀萍係唯一硬骨頭，本件訴訟涉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由心證邏輯、所有權定義及金流等問題，務求真相大白，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58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02 三、相對人以其為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
03 權人，黎秀萍於112年9月28日起將戶籍遷入並居住在內，為
04 無權占有，訴請黎秀萍騰空遷讓房屋並返還不當得利，經臺
05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003號
06 判決，命黎秀萍騰空遷讓房屋並給付不當得利，黎秀萍不
07 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查聲請人無權占有35號房
08 屋，業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9083號判決命其應騰空
09 遷讓房屋予相對人，並給付不當得利，且經臺北地院109年
10 度簡上字第341號判決（下稱34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11 而確定等情，有341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199至221頁），
12 則聲請人無權占有35號房屋已確定，其私法上地位不因本件
13 訴訟之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黎秀萍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屋，
14 及返還不當得利，均與聲請人無涉，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
15 係。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參加，即有未合，應予
16 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9 民事第十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21 法 官 林佑珊

22 法 官 宋泓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簡素惠